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19〕19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决定组织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申报、评审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基地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申报和推荐，每省推荐不超过5个。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均可申报。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严格掌握申报条件，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推荐。所推荐单位应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成果优异、示范作用明显。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原批准设立的有关基地、中心等机构根据本通知要求一律重新申报。中央单

位、部直属高校实行属地管理。

二、评审认定

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议、公示认定、基地授牌 6 个环节。

（一）形式审查。基地秘书处组织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进入评审阶段。

（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 1）开展集中评审，结果按照分数评定为“予以推荐”“不予推荐”两个等次。60 分及以上符合“予以推荐”的基本条件。

（三）实地考察。在两个等次中随机抽取各 20% 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专家组主要对申报单位建设、管理和发展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形成书面反馈意见报基地秘书处。

（四）综合评议。评议专家组对专家评审及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认定基地名单报语用司。

（五）公示认定。语用司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国家语委审定通过。

（六）基地授牌。经国家语委认定的基地，授予基地标牌。标牌由基地秘书处统一制作，注明基地的标识、名称、建设周期等信息。授牌后基地正式运行，管理考核程序按照《办法》执行。

三、组织工作

（一）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设立“国家语言文字推

广基地秘书处”，协助开展基地统筹规划、评审考核、培训交流、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遴选组建专家库。每个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 3 至 5 名专家，经审核后进入专家库。专家基本要求如下：

1. 政治可靠、业务精湛，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and 规范标准；

2. 在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培训测试、教育教学及管理等方面任一方面享有一定声誉；

3. 身体健康，本人有意愿、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基地的集中评审、实地考察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若干名，报语用司审定同意后，分别组成评审、考察和评议专家组，在基地秘书处组织下开展工作。

四、相关事项

（一）请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2）电子版和纸质版 1 份，7 月 25 日前报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3）电子版和纸质版 3 份。上述材料纸质版均需加盖教育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并报送至基地秘书处。

（二）基地秘书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南小街 51 号科教处(100010)

联系人：姚成 谢俊英

联系电话：010-65592972，010-65592935

电子邮箱：tuiguangjidi@163.com

（三）语用司联系人：张艳，010-66092215

附件：

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
2.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专家推荐表
3.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19年3月27日

抄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附件 1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说明	分值
基本保障	运行管理	有制度和措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	30 分
		有稳定的经费保障，运行规范	
		有稳定的场地、设施保障	
		上级部门提供政策和财、物支持	
	人员队伍	专业人员、管理人员队伍稳定，结构合理	
		负责人在本专业（领域）有良好声誉	
		团队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协作精神能满足推广工作需要	
工作基础	成果与特色	承担各级各类工作任务等成果突出，优势明显，得到业内认可	40 分
		形式和内容有创新、有规模	
		成果或相关活动特色鲜明	
	社会影响与贡献	在宣传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有突出贡献	
		获得相关荣誉或表彰	
		社会影响范围广，有推广价值	
基地规划	理念与方向	围绕国家语言文字中心工作，服务大局	30 分
		结合特色，广泛合作，主动服务社会	
		推广形式丰富，内容创新	
	目标与可行性	目标清晰，思路明确，特色突出	
		方案详实，措施具体，具有可行性	

附件 2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评审专家推荐表

省份：（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擅长领域和研究成果 (不超过 200 字)

注：“擅长领域”分为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培训测试、教育教学及管理。专家擅长领域不止一个的，可按最擅长的领域填报。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申 报 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

2019 年 1 月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单位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表格可自行续页填报。

三、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同意推荐后，统一编号，加盖公章后报送。编号格式如下：

年份（4 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2 位）-序号（2 位）/申报个数（1 位），示例如：2019-11-01/5

四、申报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信息、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工作基础、近期规划和辅助证明材料目录等。此外，以附件形式提供辅助证明材料里所列目录清单的具体内容。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申报单位”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基地申报名称”由申报单位自拟，能够体现基地的专业特色，但最终名称由评审认定；“基地所在实体部门”填写具体实施基地建设工作的单位或部门。

（二）“基本情况”：申报单位按照《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内容，说明申报单位为开展基地工作所提供的场地、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三）“申报理由”：介绍基地所在实体部门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突出成果及特色优势。

（四）“工作基础”：简要介绍基地所在实体部门近 3 年来开展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相关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等情况。

（五）“近期规划”：简要说明基地所在实体部门未来 3 年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六）“辅助证明材料”：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如：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往开展各类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图表、音视频、书籍等相关材料。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基地申报名称			
基地所在实体部门			
基地负责人		职务及职称	
基地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编
基 本 情 况 （不超过 500 字）			
申 报 理 由 （不超过 300 字）			

工 作 基 础 (不超过 1000 字)	
近 期 规 划 (不超过 500 字)	

辅助证明材料目录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语委办公室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月 日